

電子支付機構
申報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說明

中央銀行

外匯局

110年7月1日

壹、前言

自本(110)年7月1日起，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該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業務涉及外匯部分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說明掣發與使用者辦理各項外匯收支或交易之單證，並依規定檔案格式傳送明細資料及月報表等。

貳、法規依據

-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6條第1款及第34條第1項。
- 二、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參、申報者

- 一、凡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業務涉及外幣，以及第4款有關買賣外幣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含兼營)，均須依規定申報與使用者辦理之各項外匯收支或交易相關資料。
- 二、電子支付機構於取得上述業務許可前，應先通過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測試，俾完成相關申報作業之準備。

肆、申報範圍

- 一、電子支付機構受理使用者辦理外匯業務，而產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包括：
 - (一) 收受外幣儲值款項，例如：使用者以銀行新臺幣或外匯存帳帳戶扣款儲值至外幣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以新臺幣電子支付帳戶扣款儲值至其外幣電子支付帳戶。

(二)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例如：使用者將美元電子支付帳戶匯出至其他使用者同幣別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將新臺幣電子支付帳戶換為美元後匯出至其他使用者美元電子支付帳戶等。

二、僅經由銀行申報範圍：電子支付機構經由銀行業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跨境匯出、入外匯收支或交易，由受理銀行依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報，電子支付機構不須利用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傳送。

伍、申報內容

一、掣發單證及逐筆單證明細資料申報：

(一) 申報範圍內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掣發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單證應載內容及分項說明詳附件 1）。

(二) 明細資料檔案傳輸時間：

所有外匯交易相關資料，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依規定檔案格式傳送至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檔案格式內容詳依附件 2-1 及 2-2。

二、傳輸檔案格式及說明：

(一) 資料傳輸檔案各種代碼說明（附件 3）。

(二) 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說明（附件 4-1、4-2）。

(三) 匯入出匯款分類 690、692~693、695 之細分類（附件 5）。

(四) 幣別代碼表（附件 6）。

(五) 國家或地區名稱及代碼對照表（附件 7）。

三、電子支付機構承作外匯業務量月報表（附件 8）：

應於每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資料科
(fxb@mail.cbc.gov.tw)。

陸、本局相關科聯絡電話：

- （一）外匯局資料科：02-2357-1093、1225、1226、1233(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填報及傳送)。
- （二）外匯局匯款科：02-2357-1275、1195、1180(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案及相關外匯法規問題窗口)。
- （三）外匯局簽證科：02-2357-1218。(兼營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案及相關外匯法規問題窗口)。